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64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222795，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9月6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当天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其2023年9月1日早上8时34分将车辆停在人民四路44号楼路边，回家拿点东西，8时38分收到处罚告知书（期间未收到任何移车信息）。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9月1日8时38分，申请人停放号牌为\*\*\*轻型仓栅式货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路段，被移动式抓拍设备记录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9月1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1. **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根据2023年9月1日8时38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路段被移动式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轻型仓栅式货车停放的位置并没有施划停车泊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故申请人的行为属违法停车。

经核实，在违法图片中显示车上并没有驾驶员和乘客，地面上并没有停车位标线。根据违法图片清晰反映到，该车辆停在人行通道上已经是严重妨碍行人通行。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违法停车的行为作出处罚具备合理性。申请人应当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泊位上，不能随意停放。申请人所述理由于法无据，其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1日8时38分，申请人将车牌号为\*\*\*轻型仓栅式货车停放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路段，该位置并未施划停车泊位，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被移动式抓拍设备记录。被申请人对该违章于2023年9月1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9月6日认定申请人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安全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罚款二百元。

以上事实，有《关于车辆号牌为\*\*\*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违法图片》、电子监控设备记录信息图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安全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违法图片、电子监控记录信息图片等证据可见，2023年9月1日8时38分申请人将车牌号为\*\*\*轻型仓栅式货车停放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路段未施划停车泊位位置，申请人实施了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其复议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222795）。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